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鄭小姐
電話：8101-3101

受文者：國內各上市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20015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16日金管證審字第
1120383437號函，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112年5月23日
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「所得稅」之認可內容，暨
我國113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
釋及解釋公告，已公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
站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下載專區」（詳如附件）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內各上市公司、各第一上市公司、各未上市(櫃)之公開發行公司、各證券商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公司上市二部、券商輔導部、財務部（均含
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